

安康市

财 政 局
医 疗 保 障 局

文件

安财社〔2022〕106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医保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64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区）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详见附表 1，项目代码：Z155080000002），用于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请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收入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请按照中省市有关文件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指标安排及拨付执行工作，确保支出质量和资金安全。

各县（区、市）应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结余较大的县（市、区）要切实采取措施，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各自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合计	深贫县资金	所有救助对象资金
合计	5567	1162	4405
汉滨区	2068	461	1607
汉阴县	772		772
石泉县	49		49
宁陕县	99		99
紫阳县	891	405	486
岚皋县	144	144	
平利县	732		732
镇坪县	167		167
旬阳市	98		98
白河县	152	152	
高新区	38		38
恒口示范区	357		357



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		安康市		
财政部门		安康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		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5721		
	其中:中央资金	2572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切实减轻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2022年,力争救助人次、规模较于上年有所提高,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10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10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70%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对象投诉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筹地区实行市级统筹率	100%
			政策知晓率	≥80%
			工作满意度	≥85%

